



图修2021秋季学期版

期末小助手



学辅公众号



学粉群7.1

性的 有超起 某种思想 有执着性、

4己祖国的深厚 、化的归属感、认同

2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们的主力军?(拟材料题)

」自觉意识: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

观的信心。

近以革创新的能力本领:务实创新基础,大学生

编者寄语

致各位亲爱的学辅资料读者:

万物冬藏待春来,时光即在弹指间。仲英学辅在平静又不平凡中度过了一年时光;脚下行程千里远,腹中贮书万卷多。仲英学辅工作人员们在大家的追梦路上,一如既往的送去了温暖。

本资料由仲英书院学业辅导中心的工作人员编写,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学习及考试内容进行了全面及详细的总结,列举典型例题,以帮助同学们夯实、巩固和提高。在此,郑重感谢各位编者同学的努力,可以使本资料顺利完成。由于时间精力限制,难免有疏漏之处,如果在阅读使用过程中发现错误,欢迎同学们反馈,我们会记录,并在下一版中予以修正。

(反馈请邮件联系学辅邮箱:xjtuzyxf@163.com)

编者信息: 新能源 001 储亚南 金融工程 001 刘雪婷

资料版次: 2021 年版

内容编写人员:新能源 001 储亚南排版人员:金融工程 001 刘雪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6
0.1 我们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6
0.2 时代新人要以民族复兴为己任	6
0.2.1 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0.2.2 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	
第一章 人生的青春之问	9
1.1 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总看法	9
1.1.1 人生与人生观	9
1.1.2 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1.2 正确的人生观	11
1.2 正确的人生观 1.2.1 人生追求	11
1.2.2 人生态度	11
1.2.3 人生价值的评价与实现	12
1.3 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12
1.3.1 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12
1.3.2 反对错误的人生观。	13
1.3.3 成就出彩人生。	14
第二章 坚定理想信念	
2.1 理想信念的內涵及重要性	
	18
2.1.2 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19
2.2 崇高的理想信念	19
2.2.1 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19
2.2.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	19
2.3 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20
2.3.1 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21
2.3.2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	21
2.3.3 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	21

第三章 弘扬中国精神	25
3.1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	25
3.1.1 重精神是中华名族的优秀传统	25
3.1.2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统一	25
3.1.3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26
3.2 爱国主义及其时代要求	26
3.2.1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	26
3.2.2 新时代的爱国主义	27
3.2.3 做忠诚的爱国者	27
3.3 让改革开发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3.3.1 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	28
3.3.1 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	28
3.3.2 改革创新是时代要求	28
3.3.3 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28
界四草 践行任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1
4.1 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31
4.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31
4.1.2 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32
4.2 坚定价值观自信	32
4.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	
4.2.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基础	32
4.2.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	
4.3 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33
4.3.1 扣好人生的扣子	33
4.3.2 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33
第五章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35
5.1 道德及其变化发展	
5.1.1 什么是道德	
5.1.2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5.1.3 道德的变化发展	36
5.2 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	37
5.2.1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37
5.2.2 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38

5.2.3 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39
5.3 遵守公民道德准则	39
5.3.1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39
5.3.2 社会公德	40
5.3.3 职业道德	41
5.3.4 家庭美德	42
5.3.5 个人品德	
5.4 向上向善、知行合一	44
5.4.1 向道德模范学习	44
5.4.2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44
5.4.3 引领社会风尚	45
第六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9
	•
6.1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49
6.1.1 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6.1.2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49
6.1.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50
6.2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0
6.2.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50
6.2.2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52
6.2.3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6.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53
6.3.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意义	53
6.3.2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6.3.3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54
6.4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6.4.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6.4.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6.4.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6.4.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6.4.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55
6.5 培养法治思维	
6.5.1 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6.5.3 怎样培养法治思维	58
6.6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6.6.1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58

6	.6.2 依法行使	[法律权利				59
6	.6.3 依法履行	法律义务				60
法征	津部分要点	(补充内容)	••••••	•••••••••••••••••••••••••••••••••••••••	••••••	65
-,	法律的概念					65
二、	民法				••••••	65
三、	刑法					67
四、	民事诉讼法		••••••	••••••		69
五、	劳动合同法					71
六、	婚姻法					72
七、	继承法					72

绪论

0.1 我们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

- 1) 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 2) 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 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 3) 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 这是怎样的新时代

- 1)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 2)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 3) 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 4) 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 5) 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三)中国梦

- 1) 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 也是未来的:
- 2) 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

0.2 时代新人要以民族复兴为己任

0.2.1 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 1) 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 牢记使命, 自信自励。
- 2) 要有高强的本领才干,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3)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

0.2.2 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

绪论 相关考题

1. 试述如何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

2. 2012 年 11 月,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习近平向世界宣示"中国梦",阐述了"中国梦"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2013年 3 月,习近平发表讲话,再次阐述"中国梦",并号召人们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结合上述材料,请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大学生如何为实现"中国梦"作出贡献。

3.大学生的成才目标。

绪论 参考答案

1. 在学习中升华;内省中完善;自律中养成;实践中锤炼。(每点2分,论述2分)

2. 中国梦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2分)。运用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人生价值等知识论述(8分)。言之成理,即可相应得分。

3. 德智体美(答对1点给1分,简述1分)

第一章 人生的青春之问

1.1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总看法

1.1.1 人生与人生观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一)人的本质

对人的认识,核心在于认识人的本质。

- 1) 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 2) 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

二)人生观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

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了什么活着,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生才有价值。 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统一为一个有机整体。

三)人生目的

定义: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

地位: 人生目的是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生观的核心,**在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 意义: 1)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
 - 2)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
 - 3)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四)人生态度

定义: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

地位: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一个人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态度。

五)人生价值

定义: 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分类: 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

- 1) 自我价值: 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
- 2) 社会价值: 是个体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
- 3) 相互关系:

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

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六)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相互关系:

- 1)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观。
- 2)人生观又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作用。

1.1.2 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 1)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认识和处理人生问题的重要着眼点和出发点。
- 2) 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 3)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 4)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只有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发展。

1.2 正确的人生观

1.2.1 人生追求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以其科学而高尚的品质,代表了人类社会迄 今最先进的人生追求。

一) 理由:

- 1)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 2)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以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观点为理论基础,指明了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应确立的人生目标和方向。

二)意义:

- 1)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清楚地把握人的生命历程和奋斗目标,深刻理解人为了什么而活、应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等道理。
- 2) 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 3) 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掌握正确的人生价值标准,才能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自觉用真善美来塑造自己,不断培养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高尚的人。

1.2.2 人生态度

人生须认真;人生当务实;人生应乐观;人生要进取。

1.2.3 人生价值的评价与实现

一) 正确评价人生价值

- 1) 根本尺度: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 2) 标准: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3) 评价方法: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二)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 1)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
- 2)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
- 3)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1.3 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1.3.1 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要求:

- 一)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 1)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 2) 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幸福总是相对的,不是尽善尽美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幸福标准。
- 3)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但人的幸福不能仅仅**局限于**物质方面,精神需要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充实也是幸福的重要方面。

二)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 1) 不要拘泥于个人利益的得失。
- 2) 不要满足于一时的得。
- 3) 不要惧怕一时的失。

三)树立正确的苦乐观。

- 1) 苦与乐既对立又统一。
- 2)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 3) 真正的快乐只能由奋斗的艰苦中转化而来。

四)树立正确的顺逆观。

1) 只有善于利用顺境, 勇于正视逆境和战胜逆境, 人生价值才能够实现。

五)树立正确的生死观。

1) 大学生应珍惜韶华,在服务人民、投身民族复兴伟大事业中开发出生命所蕴藏的巨大潜能,努力给有限的个体生命赋予更有价值的意义。

六)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 1) 荣辱是一对基本道德范畴。
- 2)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和表达。
- 3) 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

1.3.2 反对错误的人生观。

一) 反对拜金主义。

- 1)应当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财富,合理合法获取金钱。
- 2) 拜金主义是一种认为金钱可以主宰一切,把追求金钱作为人生至高目的的思想观念。
- 3) 拜金主义是引发自私自利、钱权交易、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丑恶现象的重要思想根源。

二)反对享乐主义。

三) 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1)极端个人主义是个人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突出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表现为极端利己主义和狭隘功利主义。

1.3.3 成就出彩人生。

一)与历史同向。

当代大学生要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尊重顺应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准确、把握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升民族自信心,增强时代责任感,与历史同步伐,与时代共命运。

二)与祖国同行。

- 1)青年只有自觉将人生目标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人生价值。
- 2) 当代大学生要正确认识国家和民族赋予的历史责任和使命,自觉与国家和民族共奋进、同发展。

三)与人民同在。

大学生要在为人民群众服务、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四)社会实践。

- 1)社会实践是科学理论、创新思维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也是青年锻炼成长的有效途径。
- 2) 美好的人生目标要靠社会实践才能转化为现实。
- 3) 社会实践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必由之路。
- 4)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实践,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

第一章 相关考题

PS:考题来自于往年模拟题, 真题。仅供同学们复习参考。

- 1. 联系实际, 谈谈你对人生目的作用的理解
- 2. 试述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科学论断
- 3. 在当今市场经济社会,人们大都讲究实际,许多同学认为思考人生目的这样的大课题没有什么意义而言。有的同学说: "大学生是学习知识的,不是探索人生问题的"; "市场经济需要的是真本事,不是探讨人生目的", "人生目的是个大问题,跟大学生生活没啥关系,大学毕业后再说也不迟"。

请问: 作为大学生, 思考人生目的这样的大课题是否有重要意义? 为什么?

- 4. 评价人生价值的方法
- 5. 结合实际谈谈怎样正确认识人生矛盾。

6.一个现场采访乡村放牛娃的电视节目中的对话。记者: "你在这儿放牛做什么?"放牛娃: "让牛长大!"记者: "那牛长大以后呢?"放牛娃: "卖钱,盖房子。"记者: "有了房子又做什么?"放牛娃: "娶媳妇,生娃。"记者: "生了娃呢?"放牛娃: "让他也来放牛呗!"

请结合材料谈谈放牛娃的人生目的,并谈谈人为什么活着?



第一章 参考答案

1.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每点2分,论述2分,联系实际2分)

- 2. 第一,社会关系的类型(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第二,社会关系是发展变化的。第三,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历史的。第四,决定人的本质的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每点2分,论述共2分)
- 3. 大学生探讨人生目的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人生目的和大学生有着直接的关系。(2分)

实际上,人生目的在大学生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人生目的决定大学生的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大学生的人生态度;人生目的决定大学生的人生价值标准。(3点各2分),(论述2分)。

- 4.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坚持完善自身与奉献社会相统一。
- 5. 从以下三方面谈: 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树立正确的生死观。(每方面 3 分, 结合实际 1 分)
- 6. (1) 放牛娃的人生目的是满足低层次需要的人生目的。(3分)(2)人为什么活着:为谁活着?怎样活着才有价值?也可从人生目的在人生实践中具有的作用来谈: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标准。(4分)(有创新观点的给3分)

第二章 坚定理想信念

2.1 理想信念的内涵及重要性

2.1.1 什么是理想信念

一) 理想的内涵与特征

内涵: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特征:

- 1) 理想具有超越性。
- 2) 理想具有实践性。
- 3) 理想具有时代性。

二)信念的内涵与特征

內涵: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 力行的**精神状态**。

特征:

- 1)信念具有执着性。
- 2) 信念具有多样性。

(一方面,不同的人由于社会环境、思想观念、利益需要、人生经历和性格特征等方面的差异,会形成不同的信念;另一方面,同一个人也会形成不同类型和层次的信念,并由此构成其信念体系。)

三) 理想与信念的相互关系

- 1) 理想与信念总是相互依存
- 2) 理想是信念所指的对象,信念是理想实现的保障

2.1.2 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 1)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 2) 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
- 3) 理想信念是衡量一个人精神境界高下的重要标尺。

2.2 崇高的理想信念

新时代大学生应当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2.1 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 1) 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 2) 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
- 3) 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 4) 马克思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之根本,是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泉源。

2.2.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

- 1)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 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 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 4)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
- 5) 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国梦的正确道路。
- 1) 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

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由之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正确理论,科学理论),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先进制度),发展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三)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共产主义社会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实现按需分配、人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

1) 共产主义是现实运动和长远目标相统一的过程。

共产主义是崇高的社会理想,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学说**,同时也是一种**现实** 运动。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既是面向未来的,又是指向现实的。

- 2)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最终实现是一个**漫长、艰辛**的历史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付出艰苦的努力。
- 3) 正确认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之间的关系。 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的远大理想,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向着远 大理想所进行的实实在在的努力。

2.3 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2.3.1 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1) 辩证看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理想和现实存在着**对立**的一面,二者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 矛盾。

理想与现实又是**统一**的。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一定的条件下,理想就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

- 2) 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 3) 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
- 4) 理想信念只有**见诸行动**才有说服力。

2.3.2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

一) 个人理想

个人理想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种种向往和追求。

二) 社会理想

社会理想是指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三)相互关系

- 1)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上是个人与社会关系在理想层面的反映。
- 2) 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
- 3) 社会理想是对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2.3.3 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

1) 立志当高远。

要放开眼界,不满足于现状;不屈服于一时一地的困难与挫折;不斤斤计较个人私利的多少与得失。

2) 立志做大事。

做大事就是献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3) 立志须躬行。

崇高理想的实现需要一点一滴地奋斗。

第二章 相关考题

1.试述为什么要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

2.简述信念的含义与特征

3.我们大一同学每个人都有自己美好的理想,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碰到不如意的事,常常会感受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与困惑:有些同学认为"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丑陋的","理想是浪漫的,现实是严酷的","理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

请结合材料分析,应该如何正确认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4. 试述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科学论断

- 5. 试述理想信念的重要意义
- 6. 如何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7. 联系实际, 谈谈为什么要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
- 8. "子任"的由来。这是毛泽东学生时代的故事。有一天,毛泽东从同学萧子璋那里借到一本书,叫《世界英雄豪杰传》,书中记载了近代西方一些为自己国家的独立和强大作出贡献的杰出人物。毛泽东怀着浓厚的兴趣阅读这本书,对书中人物的历史功绩十分敬佩,同时盼望着中国也能有类似的人物来拯救民族危亡。读着读着,他便情不自禁地在书上圈点起来,圈得最密的是华盛顿、林肯、拿破仑、彼得大帝等人。还书时他抱歉地对萧子璋说:"对不起,我把你的书弄脏了。"看着书上的圈圈点点,萧子璋赞叹不已。毛泽东还对他说,中国也要有这样一些人物,我们每个国民都应当努力。过了不久,毛泽东给自己起了"子任"的笔名,意思是决心以济国济民为自己的崇高责任。

请用理想信念的相关理论,结合个人经历,谈谈你对本故事的看法。

第二章 参考答案

- 1.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又是崇高的;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答一点给 2 分,论述 4 分)
- 2. 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心理态度和精神状态。(3分)信念的特征是稳定性(1分)和多样性(1分)。
- 3. (1) 联系与现实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理想和现实存在对立的一面;理想和现实又是统一的。(6分)(2) 在理想与现实发生矛盾时,会出现两种认识偏向,即用理想否定现实;用现实否定理想。(2分)(结合材料2分)
- 4. 第一, 社会关系的类型(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第二, 社会关系是发展变化的。第三, 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历史的。第四, 决定人的本质的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每点 2 分, 论述共 2 分)
- 5. 理想指引奋斗目标,提供前进动力,提高精神境界。
- 6. 坚定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每点 2 分,论述 4 分)
- 7.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1分),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1分),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1分),马克思主义科学预见人类社会最终必然实现共产主义(1分)。(联系实际展开论述 6分)
- 8. 依据本课程所学理论,结合实际分析和论述,言之成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可酌情给分。

第三章 弘扬中国精神

3.1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

中国精神作为兴国强国之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撑和精神动力。

3.1.1 重精神是中华名族的优秀传统

- 1)表现在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的独到理解上
- 2) 表现在中国古人对理想的不懈追求上。
- 3) 表现在对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的重视上。
- 4) 表现为对理想人格的推崇。

3.1.2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统一

一)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定义: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内涵:

- 1) 伟大创造精神。
- 2) 伟大奋斗精神。
- 3) 伟大团结精神。
- 4) 伟大梦想精神。

意义: 伟大民族精神,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的底气,是中华民族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二)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定义:时代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是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是一种对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的集体意识。

改革创新精神:是时代精神的核心,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部实践,体现在时代精神的各个方面。

意义: 只有坚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才能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三) 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辩证统一

- 1) 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紧密关联,都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
- 2)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共同构成了我们当今时代的中国精神。民族精神赋予中国精神以民族特征,是中华民族的精神独立性得以保持的重要保证;时代精神赋予中国精神以时代内涵,是中国精神引领时代前行、拥有鲜明时代性和强大生命力的重要根源。

3.1.3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 1) 中国精神是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 2) 中国精神是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 3) 中国精神是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

3.2 爱国主义及其时代要求

3.2.1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

内涵: 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

要求:

- 1)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 2)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 3)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 4) 爱自己的国家。拥护国家的基本制度,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捍卫国家的利益,为国家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是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

3.2.2 新时代的爱国主义

基本要求是:

1) 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

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 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

- 2)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3) 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
- 4) 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弘扬新时代的爱国主义,必须坚持立足民族,维护国家发展主体性。 弘扬新时代的爱国主义,必须面向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2.3 做忠诚的爱国者

一)维护和推进祖国统一

1) 推进祖国统一,必须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要始终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

2)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反对"台独" 分裂图谋。

- 二) 促进民族团结
- 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 1)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

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 2) 增强国防意识。
- 3)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3.3 让改革开发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

3.3.1 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

- 1) 勇于创新创造的民族禀赋成就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
- 2)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启了全力追赶时代、勇于引领时代的改革创新大潮。

3.3.2 改革创新是时代要求

- 1) 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
- 2) 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 3) 改革创新是我国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

3.3.3 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一) 树立改革创新自觉意识
- 1)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 2)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 3)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 二)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本领
- 1) 夯实创新基础。
- 2) 培养创新思维。
- 3) 投身创新实践。

第三章 相关考题

- 1. 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
- 2. 简述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
- 3. 结合自身实际,谈谈大学生应该如何走在时代前列。
- 4. 如何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5.结合实际论述在新时期如何继承与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

第三章 参考答案

- 1. 爱国主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 2. 爱国主义体现了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1分),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1分),是人们对自己故土家园、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1分)。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1分),也是民族精神的核心(1分)。
- 3. 结合课本, 合理即可
- 4. 坚定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每点2分,论述4分)
- 5. 从以下三方面论述:爱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统一。(每方面3分,结合实际1分)

第四章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4.1 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4.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国家: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社会: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个人: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三)相互关系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价值引领。

4.1.2 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 1)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 2)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 3) 增进社会团结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4.2 坚定价值观自信

坚定的核心价值观自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价值内核。

4.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

-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2.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基础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根据。
-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也以无可辩驳的事实生动展示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机活力。

4.2.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其**先进性、人民性和真实性**而居于人类社会的价值制高点,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坚持和追求的核心价值理念。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体现在它所代表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的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引导着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
-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还源于它的真实性。

4.3 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4.3.1 扣好人生的扣子

- 1) 大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 离不开正确价值观的引领。
- 2)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

4.3.2 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 1) 勤学。知识是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
- 2)修德。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
- 3)明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增强自己的价值判断力和道德责任感。
- 4) 笃实。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第四章 相关考题

- 1.试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试述如何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 4. 十九大报告提出, "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 是指哪两个阶段。

第四章 参考答案

- 1.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每点 2 分,论述 2 分)
- 2.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答对 2点给 1分)只答概念,酌情给分
- 3. 正确认识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统一,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正确认识享受个人权利与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每点 2 分,论述 4 分)
- 4. 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只答出阶段的给 2 分;只答出任务目标的给 3 分)。

第五章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5.1 道德及其变化发展

5.1.1 什么是道德

一) 道德的定义

定义: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道德的起源

1) 道德起源的理论

要么是主观唯心主义或客观唯心主义的注解,要么是旧唯物主义形而上学的分析,均无法正确揭示道德的起源。

2) 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

- a. 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
- b. 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 c. 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三) 道德的本质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 1) 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 a. 道德反映了与之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 随社会经济关系变化而变化。
- b. 道德有阶级性和普遍性。
- c. 道德具有相对独立性。
- 2) 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 3)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5.1.2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一) 道德的功能

1) 认识功能

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2) 规范功能

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职业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引导并促进入们崇德向善。

3)调节功能

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

4) 导向功能和激励功能

二) 道德的作用

是指道德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实际效果,主要表现在:(了解)

- 1) 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
- 2) 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有着重大的影响;
- 3) 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4) 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入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 5)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调节阶级矛盾**和对立阶级之间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5.1.3 道德的变化发展

一) 道德发展过程的五种历史形态

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二) 道德的发展趋势

- 1)人类道德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历史过程。
- **2**) 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这是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
- **3**)虽然在一定时期可能有某种停滞或倒退现象,但道德发展的总趋势是向上的、前进的。

三) 道德进步的主要表现

- 1) 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 2) 道德调控的范围不断扩大,调控的手段或方式不断丰富。
- 3) 道德的发展和进步也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尺度

5.2 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

5.2.1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一)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 1)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奉献)
- 2)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仁爱)
- 3)提倡人伦价值,重视道德义务(义务)
- 4) 追求理想境界,向往理想人格(精神)
- 6) 强调道德修养, 注重道德践履(修身)

二)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华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我们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 1)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 2)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 3) 反对"复古论"和"虚无论"两种错误思潮。

复古论:需要恢复中国的"固有文化"

虚无论: 全盘否定中国传统道德

5.2.2 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一) 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 1) 含义: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
- 2) 形成过程
- a. **萌芽于**五四运动前后。
- b. 发端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蓬勃发展的伟大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
- c. 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 长期**发展,逐渐形成**并不断发扬光大。

二)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 1)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3)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 4)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 5)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三)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 1)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 2) 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 4)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5.2.3 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 一)借鉴方式
- 1) 必须秉承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
- 2) 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批判继承其他国家的道德成果。

5.3 遵守公民道德准则

5.3.1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 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 1)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注解: 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劳动者和建设者都在为社会、为他人同时也是为自己而劳动和工作。)

2)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注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不排斥为社会和他人服务,而且需要通过服务 甚至是优质服务,才能实现市场主体的利益。)

3)为人民服务是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注解: 为人民服务,既伟大又平凡,既高尚又普通,而是可以通过不同层次、不同形式表现出来。)

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

- 1)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 2)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 3)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三)集体主义的层次

- 1) 无私奉献、一心为公(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共产党员、先进分子。
- 2) 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

3) 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5.3.2 社会公德

- 一)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 1) 公共生活的四个特征:
- a.活动范围的广泛性
- b.活动内容的开放性
- c.交往对象的复杂性
- d.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 2) 公共秩序的相关定义

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秩序**是由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来制约和保障的**,公共 秩序是**由一定规范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

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社会公德)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其主要内容为:

- a.文明礼貌
- b.助人为乐
- c.爱护公物
- d.保护环境
- e.遵纪守法

三)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 ①正确使用网络工具。
- ②健康进行网络交往。
- ③自觉避免沉迷网络。
- ④加强网络道德自律。
- ⑤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5.3.3 职业道德

一) 职业生活与劳动观念

1) 正确的劳动观念

- a. 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任何一份职业都很光荣。
- b. 在职业生活中,必须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 c. 弘扬工匠精神, 脚踏实地, 在劳动中体现价值。

二)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其主要内容为:

- 1) 爱岗敬业
- 2) 诚实守信
- 3) 办事公道
- 4) 服务人民
- 5) 奉献社会

其中,**奉献社会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目标指向**。

三)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

- 1) 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
- 2) 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
- 3) 做好充分的择业准备。

素质是立身之基, 技能是立业之本。

4) 培养创业的勇气和能力。

四)自觉遵守职业道德

我们需要:

- 1) 学习职业道德规范(学习)
- 2) 提高职业道德意识(消化吸收)

3)提高践行职业道德的能力(实践运用)

5.3.4 家庭美德

一)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 1) 注重家庭,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 2) 注重家教,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 3) 注重家风,家风是指一个家庭或家族的传统风尚或作风。良好的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个人修养产生着重要的作用,也对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二)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 1) 恋爱中的道德规范:
- a. 尊重人格平等
- b. 自觉承担责任
- c. 文明相亲相爱
- 2) 婚姻与家庭: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3) 家庭美德

- A.尊老爱幼
- B.男女平等
- C.夫妻和睦
- D.勤俭持家
- E.邻里团结

三)树立正确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 1) 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 2) 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
- 3)不能片面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
- 4)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 5)不能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大学生还要处理好这样几种关系:

- 1) 恋爱与学习的关系。
- 2) 恋爱与关心集体的关系。
- 3) 恋爱与关爱他人和社会的关系。

5.3.5 个人品德

一) 个人品德及其作用

- 1) 个人品德的**定义**: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
- 2) 个人品德的作用
- a. 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b. 个人品德是**个体人格完善**的重要标志。
- c. 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

二)掌握道德修养的正确方法

1) 道德修养的含义

是指个体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准则**及**要求**内化为内在的道德品质,以 促进人格的自我陶冶、自我培育和自我完善的实践过程。

- 2) 有效的,正确的道德修养方法
- a.学思并重的方法。
- b.省察克治的方法。
- c.慎独自律的方法。

- d.知行合一的方法。
- e.积善成德的方法。

三)锤炼高尚道德品格

- 1)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
- 2) 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
- 3)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

5.4 向上向善、知行合一

5.4.1 向道德模范学习

一) 道德模范的含义

是指思想和行为能够激励人们不断向善且为人们所崇敬、模仿的先进入物。 既包括在一定社会道德实践中涌现的**符合特定道德理想类型**的人物,又包括 人们日常生活中能够近距离感受的**具有积极道德影响**的人物。

二) 学习道德模范的必要性

- 1) 学习道德模范的高尚品格和先进事迹,有利于**提升**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 和社会整体道德水平。
- 2) 彰显了中华文明代代相传的高尚品格。
- 3) 尊崇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是时代的呼声、是群众的心声。

5.4.2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一) 志愿服务精神

志愿服务的精神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其中, **奉献精神**是精髓。

- 二) 大学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的途径
- 1) 到最需要的地方去
- 2) 帮助弱势群体
- 3) 做力所能及的事

5.4.3 引领社会风尚

- 一)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和引领者,我们要做到: (如何正确引领社会风尚)
- 1) 知荣辱。
- 2) 讲正气。
- 3) 作奉献。
- 4) 促和谐。

第五章 相关考题

- 1. 试述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 2. 2015 年 9 月 8 日晚,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袁某发微博称,当日上午扶摔倒老人被讹,寻找目击者证清白。9 日下午,至少有两位目击者愿意作证,其中一位已在当日前往派出所做了笔录。15 日晚,安徽当地电视台播出节目中,3 位目击者表示,曾听到女大学生在现场向老太太道歉,并承认是自己撞倒。真相最终浮出水面。21 日,警方认定袁某骑车经过桂某某时,相互有接触。此事件属于一起交通事故。袁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桂某某承担次要责任。请用道德相关理论,结合上述材料,谈谈你对这类事件的看法。

- 3.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 4. 如何理解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根据职业道德相关理论,结合材料,谈谈体

- 5. 大连市公汽联营公司驾驶员黄志全,在行车途中突发心脏病,在生命的最后一分钟里,他做了三件事:把车缓缓地停在路边,并用生命的最后力气拉下了手动刹车闸,把车门打开,让乘客安全地下车,将发动机熄火,确保了车和乘客的安全。之后,他趴在方向盘上停止了呼吸。
- 6. 个人品德的特点。
- 7. 试述道德的起源。
- 8.简述道德修养的含义及其方法

第五章参考答案

- 1.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推崇 "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每点1分,展开论述4分)
- 2. 依据本课程所学理论,结合实例分析和论述,言之成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可酌情给分。
- 3.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修身自律,保持节操。(每点1分)
- 4.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每点 2 分,论述 4 分)
- 5.职业道德的定义(2分),内容(5分),自觉遵守职业道德(3分)
- 6.实践性,综合性,稳定性(每点1分,简述2分)

7.首先,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其次,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最后,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是统一于生产实践的。(每个要点 2 分,论述 4 分)

8.道德修养是指个人在道德意识、道德行为方面,自觉地按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 道德要求所进行的自我审度、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的过程 (1分)道德修养的方法,主要有学思并重;省察克治;慎独自律;积善成德。 (每点1分)

第六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1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共同体现**,是维护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有力 武器,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活动规则和行为准绳。

6.1.1 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一)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 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注意:

- 1) 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和认可)
- 2) 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3)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 法律的历史发展

从古至今有4种法律

- 1) 奴隶制法律。
- 2) 封建制法律
- 3)资本主义法律
- 4) 社会主义法律

6.1.2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6.1.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一) 法律的运行过程

1) 法律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宪法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工作。

2) 法律执行

我国行政执法的主体分为两类:

- a.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
- b.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
- c.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
- 3) 法律适用

司法机关: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 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司法原则::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等。

4) 法律遵守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 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6.2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2.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地位(重要性):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

用。

一) 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 1) 形成: 1982年12月4日,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发展: 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08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

二) 我国宪法的地位

1)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具体: 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中心工作、基本原则 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 2)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 **3**) 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
- 4)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

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道路、奋斗目标。

三)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宪法规范始终,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遵守 等环节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 1. 基本原则:
- 1) 党的领导原则。
- 2) 人民主权原则。
-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4)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四) 我国宪法确立的制度

1) 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

国体: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项根本政治制度。

2) 基本政治制度

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主要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 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

分配制度: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6.2.2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目前,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有260多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发展。

实体法律部门

- (一) 宪法相关法
- (二) 民法商法

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有利于节约资源和 保护生态环境等基本原则。 我国制定的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 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 民法总则规 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

(三) 行政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 旨在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6.2.3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一)诉讼法:

诉讼法律制度是规范国家司法活动解决社会 纠纷的法律规范,

(二) 非诉讼法:

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 律规范

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6.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6.3.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意义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 2)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3)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6.3.2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 1)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 2)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3)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4)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5)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6.3.3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十六字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6.4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6.4.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1)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 2)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 3)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6.4.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1)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 3) 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民幸福, 尊重和保障人权。

6.4.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2)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应当平等享受公民权利、平等履行公民义务。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6.4.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一)如何让让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
- 1)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
- 2)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
- 3)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
- 4) 推动法治和德治的相互促进。
- 一是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二是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

6.4.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2) 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

6.5 培养法治思维

6.5.1 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一) 法治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1) 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

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 2) 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
- 3) 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
- 4) 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二) 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 1) 在依据上, 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处理法律问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主张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它片面强调依赖个人的魅力、德性和才智来治国平天下。
- 2) 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 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漠视 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进行治理,治人者以言代法、言出法随、 朝令夕改,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
- 3)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思维,避免陷入无政府主义或以民主之名搞乱社会;而人治思维是个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
- 4) 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分水岭不在于有没有法律或者法律的多寡与好坏,而在于最高的权威究竟是法律还是个人。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人治思维则奉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

三)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 1)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 2) 权力制约。权力制约分为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违法受追 究四项要求。

- 3)公平公义。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 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 4) 权利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
- 5)正当机制。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6.5.2 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

一) 法律权威的含义

法律权威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是法律应有的尊严和生命。

取决于4个要素:

- 1)是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有法律占主导地位和起决 定作用,法律才具有权威;
- 2)是法律本身的科学程度,只有法律反映客观规律和人类理性,法律才具有权威:
- 3)是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程度,只有法律在实践中得到严格实施和遵循,法律 才具有权威:
- 4)是法律被社会成员尊崇或信仰的程度,只有法律反映人民共同意愿且为人民 真诚信仰,法律才具有权威。

二) 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要意义

- 1) 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核心要求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
- 2) 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极为重要。
- 3)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

三) 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 1) 信仰法律。
- 2) 遵守法律。

- 3) 服从法律。
- 4)维护法律。

6.5.3 怎样培养法治思维

- 1) 学习法律知识
- 2) 掌握法律方法
- 3)参与法律实践
- 4) 养成守法习惯
- 5) 守住法律底线

6.6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6.6.1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被法律规定或认可的,称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人,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人。

一) 法律权利的含义与特征

- 1) 含义:
- a、法律权利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
- b、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其他权利观的根本区别,强调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权利的制约和决定作用。
- 2) 四个特征:
- a、是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c、是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 d、是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国家机关行使权

力不得任性,公民个人行使法律权利也不得任性。

二) 法律义务的含义与特征

- 1) 含义: 法律义务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
- 2) 四个特点:
- 1) 法律义务是历史的。
- 2) 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
- 3) 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
- 4) 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

三)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 1) 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 2)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

6.6.2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一)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

1) 政治权利

选举权利(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表达权 、民主管理权 、监督权

2) 人身权利

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住宅不受侵犯权)、通信自由权

3) 财产权利

私有财产权、继承权

4) 社会经济权利

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

5) 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文化教育权

二) 行使法律权利的界限

- 1) 权利行使的目的。
- 2) 权利行使的限度。
- 3) 权利行使的方式。
- 4) 权利行使的程序。

6.6.3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一)公民应履行的基本法律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和依法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 6) 此外,公民还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二) 违反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公民未能依法履行义务,根据情节轻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主要包括: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第六章 相关考题

- 1.法人的概念及成立要件
- 2.刑法的基本原则
- 3.试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4.试述如何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
- 5.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的种类
- 6.法律的一般含义
- 7.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 8.试述我国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9. 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10.简述继承的概念及方式
- 11.试述民事主体中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12. 遵守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 参考答案

1.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 民事义务的组织。(1分)

法人成立,必须具有**四个法律要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每点各1分)

- 2.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当原则;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答一点给 2 分,少 答一点扣 1 分)
- 3. 依法治国, 执法为民, 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党的领导。(每点1分, 每点的论述1分)
- 4. 在学习中升华,内省中完善,自律中养成,实践中锤炼。(每点2分,论述2分)
- 5.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每点1分)
- 6.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由国家制定和认可, 并由国家保证实施;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答一点给 2 分, 少答一点扣 1 分)

- 7.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2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1分);意思表示真实(1分);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1分)
- 8. 宪法的特征: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的基本原则: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每点1分,论述2分)
- 9. 犯罪构成是指按照《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1分)构成要件包括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每点1分)
- 10. 继承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1分)方式主要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每点1分)
- 1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3分)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分为几种情形:①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 18 周岁的正常人,或者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未 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③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7 分) 13. 信仰法律, 遵守法律, 服从法律, 维护法律。(每点1分, 答全满分)

法律部分要点(补充内容)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的词源

2、 法律的一般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由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3、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指引作用,为人们提供一种既定的行为模式,引导人们在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三种形式实现:授权性指引,禁止性指引,义务性指引。预测作用,告知人们某种行为所具有的为法律所否定或肯定的性质以及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评价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社会作用: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推动社会的改革与进步。

二、民法

1、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约束功能的基本行为准则,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完全的意志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参加民事活动,做出民事行为,并自主地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与内容,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强迫或胁迫。

公平原则,是指应当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其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时,应该善 意无欺、讲求信用,不规避法律和约定。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是指依照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事行为能力, 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成立,必须具有四个法律要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人的功能、设立方法以及财产来源的不同,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民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通过自己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要件才能成立: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 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 当依照法律规定。

民事主体不可能亲自进行所有的民事行为,可以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委托他人代理。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进行意思 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 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以代理人产生的原因不同,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4、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有;民事主体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的;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客观上存在损害事实,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与一般侵权民事侵权的区别在于,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 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

5、 民事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制度。

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分为两类: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短期诉讼时效为 1 年。

适用短期诉讼时效的四种情形: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期支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特殊诉讼时效是指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比如合同法规定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的期限为4年。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候算起。但是,从权利被侵害 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法律不予保护。这就是 长诉讼时效。

三、刑法

1、 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的基本原则是: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 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及处何种刑罚,均须由 法律明文规定。

罪刑相当原则,即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及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是决定刑罚的主要依据。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即不论任何人犯罪,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如何,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能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2、 犯罪概念和特征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的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法惩罚性。

3、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四个要件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其中自然人应当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18 周岁,16 周岁,14 周岁。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理 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等。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称,具体 表现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

4、 排除犯罪的事由

是指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主要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是: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是:必须要有危险发生,必须是正在发生的危险,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避险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避险过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对于未遂 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6、 刑罚

刑罚是由刑法所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限制或者剥夺其某种权益的 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刑罚由主刑和附加刑构成。主刑是对犯罪分子独立适用的主要的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管制是指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是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和人民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3 年。

拘役,是指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对犯罪分子进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刑期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 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 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刑法规定从判处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判决执行之日,是指人民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之日。

无期徒刑是介于有期徒刑和死刑之间的一种严厉的刑罚。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死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 为严厉的刑罚。根据《刑法》第 46 条的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死刑除依法由 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 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即所犯罪刑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特别严重和情节特别恶劣的。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我国独创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与死刑立即执行共同构成死刑这一刑罚方法。

附加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也可以独立适用。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以及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罚金是由人民法院判决犯罪分子或者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没收财产是指把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境的刑罚方法。

刑罚的裁量

即量刑,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在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并决定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具体的量刑制度包括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等。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的五年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形。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的除外。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之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 其他案件的行为。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 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 当执行的刑罚。有审判之前的数罪并罚,和审判之后服刑之中的数罪并罚。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及悔罪 表现,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 度。

四、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

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2、 民事诉讼管辖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或者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在各自辖区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例外情况下,实行"被告就原告"。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特定标准确定的地域管辖,如合同、票据、运输合同、侵权、运输事故纠纷等。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专门由特定法院管辖,不能按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管辖。包括: 不动产纠纷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港口作业纠纷,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继承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的规定。

裁定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确定的诉讼管辖,分为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 权的转移三种。

3、 民事诉讼当事人

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判的人。

原告,是指为维护自己或自己所管理的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被告是指被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民事争议,而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的诉讼。

民事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 权,或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 行的诉讼中来的人。

民事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 人。民事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4、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除了简单的民事纠纷案件外,都适用的程序。包括: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宣判等环节。

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

受理是人民法院对起诉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立案审理的诉讼行为。一般应 在七日内完成。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第二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的裁判,在上诉期间内上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对 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送达后即发生 法律效力, 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简易程序,是指简化了的普通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 所运用的一种独立的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简单的民事案件一般是指事实清楚、情节简单、 争议不大、影响较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对案件依法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判的程序。特别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非民事权益冲突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于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提出的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申请,不经过开庭 审理,以债权人的主张为内容,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如果债务人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 异议,则支付令强制执行的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丧失票据的当事人的申请,以公示的方式催告不明的 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报权利,如无申报,则依法判决宣告利害关系人持有的票据无效的程序。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申请,对因严重亏损、 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法人,宣告破产,进行清算还债的程序。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 用后,清偿顺序为: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 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采取法定措施,强制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程序。

五、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有: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劳动合同期限;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劳动报酬; 7、社会保险;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此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劳动合同须经鉴证或者公证的,自鉴证或者公证之日起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和采用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无效的劳动合同自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劳动合同订立后,由于约定条件或法定事由发生变化,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正。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双方或者一方可以依法解除。

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可以依法就相关事宜与所在企业订立集体合同,但是,集体合同不能代替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婚姻法

基本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

禁止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结婚

结婚的必备条件: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结婚的禁止条件: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 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即确立双方的夫妻关系。取得结婚证是婚姻关系成立法定标志。

离婚 离婚是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处理离婚时必须遵循两个原则: 一是保障离婚自由,而是反对轻率离婚。

协议离婚,是指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教育和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行为。

诉讼离婚,是指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虽然自愿离婚,但在对子女抚养或夫妻财产分割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行为。保护现役军人和妇女的特殊规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时,必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 当夫妻一方有下列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 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 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

七、继承法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

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接受财产的人称为继承人。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财产继承制度。法定继承人是依照继承法的规定,有资格继承遗产的人。

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

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依据他生前所立的遗嘱内容,将其遗产的部分或全部 转移给指定的继承人的继承方式。

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律继承。遗嘱有效的条件是:立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 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而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是指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于其死亡后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国家、组织。遗赠是遗赠人死亡时生效的单方无偿法律行为,而不论受遗赠人是否接受。遗赠的标的只能是遗产中的财产权利,而不能包括财产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扶养人和受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受扶养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 受扶养人将自己所有的

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